

# 山西商人与中国金融革命

孔祥毅

## 一、中国金融革命的历史背景

从明中期到清晚期，中国发生了一场商业革命。这场商业革命是中国长期农业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标志性变革，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手工业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从工矿业看，1405年（明永乐三年）至1434年（明宣德九年），铁产量由114万斤增加到833万斤，增加近7倍。1461年（明天顺五年），仅山西阳城一县产铁就达700万—900万斤，已等于17年前全国的铁产量。<sup>①</sup>从农业上看，鸦片战争前全国粮食产量中商品粮约占10.5%，值银16333.3万两；全国棉花国内市场商品量316万担，占30.6%，减除进口商品棉60.5万担，国产棉花商品量255.5万担，占产量的26.3%，值银1277.5万两。全国棉布消费量，国产棉布自给占47.2%，国产棉布商品量占52.8%，值银9455.3万两。全国丝产量，商品量占92.2%，值银1202.3万两；

全国茶叶国内消费量 200 万担,出口茶 60.5 万担,茶叶产量等于商品量,为 260.5 万担,值银 3186.1 万两;全国食盐产量也是销售量,为 32.2 亿斤,值银 5852.9 万两。<sup>②</sup>

第二,一大批商业城市的兴起。鸦片战争前,非农业人口 2000 万,占 5%。<sup>③</sup>在非农业人口增加的同时,城市的发展很快。据史料记载,明代宣府镇‘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云南京罗缎庄、苏杭罗缎庄、潞州绸庄、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棉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sup>④</sup>至于北京,不仅人口增加,店铺林立,而且商业行会组织也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北京的工商业会馆,成立于明中叶的很多,如山西平遥颜料商所建立的颜料会馆……当在明万历以前。……还有山西临汾、襄陵两县油、盐、粮商建立的临襄会馆。山西临汾纸张、干果、颜料、杂货、烟叶等五行商人建立的临汾东馆(亦称临汾乡祠)。山西临汾商人建立的临汾西馆。山西潞安州铜、铁、锡、碳、烟袋诸帮商人建立的潞安会馆。浙江宁波药材商人建立的四明会馆。陕西关中商人建立的关中会馆等。’<sup>⑤</sup>到清中期,不仅南京、苏州、扬州、广州、泉州是有名的商业城市,就连张家口、包头、伊犁、库伦、科布多都成了有名的商业贸易城市。

第三,国际商路扩展。东南方面是海上贸易,以广州、泉州、厦门、福州为中心,与交趾、泰国、马来半岛、爪哇、菲律宾、日本贸易。日本学者滨下武志教授认为:“亚洲区域内的贸易网,主要是由中国和印度商人到各地去进行贸易而形成,并由此构成相应的结算网”。<sup>⑥</sup>北方陆路贸易,以恰克图、塔尔巴哈台等为中心,与俄罗斯及西亚国家进行贸易。恰克图市场在 1723 年(清雍正初年)贸易额为 100 万卢布,到 1796—1920 年(清嘉庆年间)增至 600 万卢布以上,道光咸丰年间持续增加。从 17—18

世纪(明万历二十八年至清嘉庆五年),中国对外贸易的大量顺差,使外国银元大量流入国内,总计 13 亿元左右。除销熔、外购鸦片等外,净余白银货币大约 10.8 亿元。另外,大约还有 60000 吨银块。上述这些数字,虽然并不是很准确的,但是,中国有大量的白银净流入,这应当是不争的事实。<sup>⑦</sup>

第四,商业手工业组织企业化。山西晋城是全国铁生产中心之一,一个生产工场都有有序管理:八个方炉设一大柜,供应四个炒铁炉和一个铸锅炉;四个炒铁炉供十六个条炉和一个圪渣炉(处理次铁),各设一大柜。经理、采购、会计、保管分工细致。云南铜场工人分工有领班、打洞、排水、捶矿、洗矿、配矿、煅窑、炼炉等,投资和管理人员分工有场主、管事、炉头等。<sup>⑧</sup>从企业组织制度看,明中期以后到清中期,中国手工业、工业、商业、金融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化,一是独资企业,二是合伙企业,三是股份企业。晋商商号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出现职业经理层,委托代理关系已经普遍,有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

第五,金融业的革命性变化。随着商业的发展,货币数量不足,引起信用工具的发展和金融机构的产生,一场金融革命同时发生了。明朝中期,当铺、钱庄已经遍及大江南北,清代又有印局、账局和票号产生,票号分号设到了日本、朝鲜、俄罗斯等国家。1912 年 11 月,梁启超先生在北京对山西银行业界的一次演讲中谈道:“英之金钱商,与吾之炉房类,姑且不论。若以意大利自由都府之钱商与吾票号较,则其相类处有四:一是与商业企业往来不少,但吸收官款存放,并与帝王贵族往来者居多;二是利用各地币制不一和平砵的差异,压平擦色,从中渔利;三是出票慎重,信用卓著;四是同时发生的时代背景相同。”<sup>⑨</sup>

美国学者费正清先生说:“中国在 18 世纪,如果不是更早

些的话，已经有了一个真正的国内市场，任何一个地区的供应品，可以用来满足其他任何地方的需要，……好比说欧洲文艺复兴的开端，或者中国商业革命的起步。……中国国内市场的兴起可以从各种专业化的商人群体的成长来衡量，诸如批发商、零售商、走南闯北的行商，上层都还有层层的主客和代理人，他们为不同地区间的贸易服务。’<sup>⑩</sup>

在这场商业革命中，中国最活跃的商帮有晋商、徽商、潮商、洞庭商、宁波商、龙游商、陕西商、山东商、江右商等等。当时，山西人开辟了穿越蒙古沙漠瀚海的中国到欧洲的茶叶之路，其活动舞台遍及国内以至日本、朝鲜、俄罗斯等国家，创造了票号等多种金融机构，其财富积累、组织制度、管理技术等，都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成为各大商帮之首。中国金融革命就是在商业革命发展中，由于商品贸易的发展，货币需求量扩大和流通速度加快，导致了信用和信用工具的革命、金融机构、金融业务与金融制度的一系列创新。

## 二、中国金融革命及山西商人的贡献

伴随商业革命，中国金融业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山西货币商人为这一革命性变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中国式商业银行覆盖全国城镇。

中国的金融机构最早是典当，早在南北朝时已经出现，明朝出现了钱庄，但是，到了清康熙以后，适应中国商品经济发展需要，金融机构得到了迅速发展，不仅当铺、钱庄遍布全国城市集镇以至农村，而且又出现了印局（印票庄）、账局（账庄）、票号（汇兑庄）等金融机构。当铺是从事消费抵押信用的金融机构，

1685 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全国有当铺 7695 家,其中山西省有 1281 家,占 16.6%;1724 年(清雍正二年)全国有当铺 9904 家,其中山西省有 2602 家,占 26.2%;1753 年(清乾隆十八年)全国有当铺 18075 家,山西省有 5175 家,占 28.6%。清末著名的银行家李宏龄说:“凡是中国的典当业,大半是山西人经理。”<sup>①</sup>19 世纪 50 年代,在北京有当铺 159 家,其中山西人开办的当铺有 109 家,占 68.55%。钱庄最初是从事钱币兑换业务的金融机构,后来业务扩展,办理存款放款。1765 年(清乾隆三十年)在苏州就有山西人开的钱庄 81 家。1853 年(清咸丰三十四年)在北京有山西商人开的钱庄 40 余家。<sup>②</sup>山西钱商在北方很多城市钱行中居于垄断地位,如北京、苏州、张家口、归化、包头、库伦等地,都有自己的行会。钱业行会如包头的“裕丰社”、归化的“宝丰社”等作为所在城市的钱庄行会,承担着当地商业票据转账结算、银行清算、确定利率、组织货币市场、管理金融市场等职责。19 世纪 40 年代后期,金融业界增加了清政府内务府设立的五个“天”字号官钱局,这是第一批官办金融机构,以后各地官钱局发展得很快。与此同时,英商丽如银行在香港、广州、上海设立分行。印局是办理短期小额信用放款的金融机构,无论在京城还是在蒙古草原,都相当活跃。内阁大学士祁隽藻给皇帝的报告说:“窃闻京城内外,现有山西等省民人开设铺面,名曰印局,所有大小铺户及军民人等,俱向其借用钱文”;京师地方,五方杂处,商贾云集,各铺籍资余利,买卖可以流通,军民偶有匮乏日用以资接济,是全赖印局的周转,实为不可少之事。”<sup>③</sup>账局是从事放款的金融机构,18 世纪中后期,山西账局和钱铺在北方迅速蔓延,服务对象转向工商业商人,账局自清初至民国大体存在了 300 多年。1853 年北京有账局 268 家,其中山西商

人开设的账局有 210 家。当时负责管理货币事务的户部右侍郎王茂荫说“账局帮伙不下万人”。<sup>④</sup>1904 年北京‘账庄商会’成立。票号主要业务是办理异地款项汇兑，产生于 1823 年（清道光三年），40 年代票号有 9 家，1862 年（清同治元年）上海一地就有山西票号 22 家，对上海的钱庄放款达 300 多万两。1871 年，票号把自己的业务重心从长江流域的汉口转移到了上海，于 1876 年 24 家山西票号在上海成立了‘山西汇业公所’；但在汉口的票号到 1881 年（清光绪七年）为止仍然有 32 家。在 1883 年的金融大危机中，上海 78 家钱庄关闭了 68 家，票号却未受损失。1894 年（清光绪二十年），在北京的票号对户部放款 100 万两。1904 年‘京师汇兑庄商会’成立。1906 年票号分号分布达 110 多个城市，年汇兑公款 2257 万两。<sup>⑤</sup>总号所在地有平遥、祁县、太谷、太原、上海、昆明、杭州。分号则有介休、张兰、交城、文水、汾阳、忻州、大同、曲沃、解州、运城、寿阳、绛州、京师、天津、保定、通州、获鹿、张家口、归化、多伦、包头、喇嘛庙、库伦、恰克图、泊头、赤峰、沈阳、营口、锦州、东沟、吉林、安东、哈尔滨、汉中、西安、三原、孟县、道口、清化、禹州、开封、郑州、周家口、怀庆、赊旗镇、五河、济南、周村、烟台、青岛、南京、徐州、苏州、镇江、柏州、上海、青江浦、安庆、芜湖、蚌埠、正阳关、屯溪、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南京、九江、河口、广州、潮州、汕头、琼州、九龙、香港、梧州、桂林、南宁、湘潭、常德、长沙、武昌、汉口、沙市、宜昌、老河口、成都、重庆、万县、自流井、昆明、蒙自、贵阳、雅安、打箭炉、巴塘、里塘、拉萨、宁夏、肃州、甘州、凉州、兰州、迪化等以及日本的神户、大阪、横滨、东京与朝鲜的仁川等地。山西商人走到哪里，就在哪里扎根、发展，张家口上堡的日升昌巷，下堡的锦泉兴巷，分别是山西货币商人日升昌票号和锦泉兴钱庄建设

并以自己的商号名字命名的街巷。外蒙古的科布多有一条大盛魁街,是山西巨商大盛魁建设的,这一切,如同意大利北部伦巴第商人在伦敦、巴黎建设了伦巴第街,发展了伦巴第银行业务是一样的。

这些土生土长的中国式金融机构,虽然最初是单一的金融业务,但是很快拓展业务,向着存放汇兑发展。在其业务发展中,不断地通过金融创新,推动了金融业务的发展。比如,一是创立“本平”制度,清代货币金属银铜并用,由于各地平砵不一,银色差异,实现异地款项汇兑,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银色与平码之间的差异问题。为此,每家票号都自置了自己的天平砵码,简称“本平”,作为记账货币单位,不仅便利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而且使其总分号账务的记录及汇总有了一个统一的核算单位,便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二是票据贴现,票号的汇票有即票和期票两种,对于未到期的汇票可以办理提前支取,但是需要交付一定的费用,相当于现在的票据贴现。三是顺汇与逆汇,逆汇也称倒汇,“倒汇中国此种汇兑,向所未有,至近年与外国通商,关系密切,内地市场间之贸易随之而盛,汇兑之种类不得不因之变化。…有信用之商人立一汇票,交于票号,票号即买取之,送交收汇地之支店,索取现金。”<sup>④</sup>顺汇是甲地先收汇款,乙地后付出,倒汇是存款贷款汇兑的结合,票号不仅可以多了一层利息收入,而且减少了异地白银运送,谓之“酌盈济虚,抽疲转快”。四是代办业务,代收货款、代垫捐纳、代办印结、代垫税款、代发股票、债券等中间业务创新。五是“掉期”业务,19世纪80—90年代,货币市场和“汇兑行市”出现后,即因各地白银成色和平砵不同,付款地不同的汇票在交易中出现了价格差异,汇兑行市围绕两地白银的平价,根据银根松紧,在平价加减汇费的

范围内浮动。“但在 90 年代上海、西安、桂林汇费支出大于汇费收入好几倍。”<sup>⑩</sup>票号业务中的“贴咱”“贴伊”当是白银“调期”业务。六是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当时，呼和浩特“向例”在市口进行货币资金的交易，“每日清晨钱行商贩，集合于指定地点，不论以钱易银，以银易钱，均系现行市，逐日报告官厅备查，各钱行抽收牙佣，均遵章领有部颁牙帖、邀帖，……谓之钱市”。<sup>⑪</sup>

票号与钱庄，实行总分支机构制，分支机构的设置随盈利与风险大小而伸缩。票号设置分支机构，先行调查研究，在掌握市场动向的基础上添置新号，扩展经营地域。如果不能经营，立刻撤庄。票号分支机构设遍通都大邑商埠码头，如在拉萨、巴塘、理塘、打箭炉、雅安等藏区虽然地理偏僻，则因财政和商务原因则设有分号。在太平军进军南京时，曾在长江一线太平军所到商埠收缩。因为日俄战争，营口业务困难，调整力量，设庄于朝鲜仁川，后又伸向日本神户、横滨、大阪、东京。同时，他们的业务与资金随经济社会需要而松紧。以上这一些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反映了中国式的商业银行业务开拓的特点。

## 第二，票据流通在财富转移中代替金属货币。

在山西票号出现以前，山西货币商人已经根据社会需要创造了许多信用工具。<sup>⑫</sup>一是凭贴，本铺出票，由本铺随时负责兑现，相当于现在的本票。二是兑贴，也叫附贴，本铺出票，到另一铺兑取现银或制钱，相当于现在的支票。三是上贴，有当铺上给钱铺的上贴，和钱铺上给当铺的上贴之分，彼此双方已有合同在先，负责兑付，相当于现在的银行汇票。四是上票，非金融一般商号所出的凭贴称为上票，信用自然要差一些，钱商也可以接受，相当现在的商业汇票。五是壶瓶贴，有些商号（包括钱庄）



因逢年过节资金周转不灵,自出钱贴,盖以印记,用以搪塞债务,因其不能保证随时兑现,只能暂时‘装入壶瓶,并无实用’故称壶瓶贴,相当于现在的融通票据。六是期贴,出票人企图多得一些收入,在易银时,开写迟日票据,到期时始能取钱,需计算期内利息,类似现代的远期汇票。七是会券,会券也就是汇票,即异地款项汇兑的提款凭据。唐朝的飞钱具有汇票性质,明清时期异地款项汇兑发展。票号办理的汇兑业务,有票汇、信汇,后来又有电汇。但采用最多的仍然是汇票形式。汇票按期限不同又分即票和期票两种,即票即见票即付,期票则是约期付款。八是兑条,对小宗汇款,不用汇票,而是书一纸条,即‘兑条’从中剪开,上半条给汇款人,由其转寄收款人,下半条寄付款的分号,核对领取,盖不用保。<sup>④</sup>九是旅行支票,是山西票号应异地贩运商人在沿途不同地点办货的需要而签发的一种可以一次签发分次在不同地方分支机构支取款项的汇票,类似现在的旅行支票。

### 第三, 债权债务的非现金清偿网络基本形成。

清代,金融机构逐渐开始为客户办理债权债务的非现金清偿,其办法:一是转账结算,据《绥远通志稿》记载:“在有清一代,在现款凭贴而外,大宗过付,有拨兑一法。……乃由各商转账,借资周转。”拨兑之外,还有谱银,“盖与拨兑之源流同。其初以汉人来此经商至清中叶渐臻繁盛,初仅以货易货,继则加用银两,代替货币,但以边地银少用巨,乃因利乘便,规定谱银,各商经钱行往来拨账,借资周转,此谱银之所勃兴也。虽其作用类似货币,而无实质,然各商使无相当价值之货物,以为抵备,则钱行自不预互相转账,其交易即不能成立。”当时银两转账为谱拨银,铜制钱转账为拨兑钱。这是山西货币商人“悉照内地习惯”在内蒙古的金融活动的记载。<sup>⑤</sup>二是银行清算制度,山西银行间

的清算有两种情况,一是系统内清算,如票号各地分支机构相互之间在一定时间内发生的汇差,我欠人,人欠我,以“月清年结”两种账向总号报账,月账年账均以“收汇”和“交汇”两项分列,既有细数,又有合计,均按与各分号和总号业务清列。总号收到报来的清账,核对无误后,将月清收汇和交汇差额分别记入各分号与总号的往来账,收大于交,差额为分号收存总号款项数,交大于收,差额为总号短欠分号款项数,互不计息,全号实行统一核算。这种办法是现代银行清算相互轧差办法之源。二是各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转账结算之后,形成金融机构之间的债券债务,规定定期“订卯”,相互冲销,差额清结。一般是按照标期进行。三是信约公履制度。商品交易中产生大量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关系,晋商谓之“信用贷货”与“信用贷款”。为债权债务的清偿和诚信约束,创立了镖局、标期与标利制度,即社会信约的公履制度,来约束债权债务的清偿。根据镖局押运商品物质与现银的距离远近决定标期,按照标期时间长短和标内标外决定利率(标利)高低。过标时,第一天清偿银两债务,第二天清偿制钱债券,第三天“订卯”,即金融机构间轧差清算。不能按时履行合约,就不能获得信用。<sup>②</sup>

#### 第四,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管理制度规范运作。

清代中国金融机构已经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晋商的票号、钱庄、当铺、账局的企业制度的特点:一是股份制。晋商在明代就已经开始组织股份制企业,合作投资,资本金根据投资人的经济实力与意愿确定股份多少,作为股东,经营成果按照股份多寡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创造了中国最早的股权融资制度。二是两权分离制度。晋商金融机构实行两权分离制度。股东委托可靠的有经营能力的人为大掌柜(总经理),授以经营管理企业的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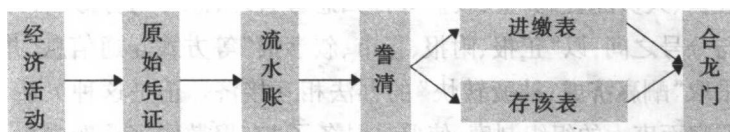
权。“将资本交付于管事人(大掌柜)一人,而管事于营业上一切事项,如何办理,财东均不闻问,既不预定方针于事前,又不施其监督于事后”,谓之“用人不疑,疑人不用”。这种完全信任的东掌关系,将大掌柜的经营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大掌柜若经营不善或不够尽心,不仅被人看低,而且对东家、对自己、对保人都不利,所以大掌柜尽心尽力,兢兢业业,带领同人崎岖前进。假若自己没有把握,则主动向东家交代,绝不侥幸冒险,谓之“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这是中国金融业的典型的委托代理制度。

三是联号制度,山西金融业实行总分支机构制,总号设在山西本地,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以致国外。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对分号的考核,是以“结利疲账定功过”,但以不对它号造成损失为原则,否则给予处罚。如山西票号总号先后 43 家,下辖分号共 560 家。<sup>⑧</sup>所有分号的开立、经营、人员配置、资金、收益等都归总号管理,总号与分号、分号与分号之间,以“正报、附报、行市、叙事报”等方式互通信息,并采取“酬赢济虚、抽疲转快”的办法相互接济。正是这种灵活、严密而庞大的组织制度,使票号具备了“有聚散国家金融之权,而能使之川流不息”的能力。<sup>⑨</sup>

四是人力资本制度,将企业内的管理层职工和业务骨干,按其职责、能力和贡献大小确定“身股”多寡,作为人力资本,与财东的货币资本股一起参与利润分配,谓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出钱者为东家,出力者为伙计,东伙共商之”,有不少晋商企业后期人力资本股超过了货币资本股。这种企业激励制度比美国的期权制度早了 400 多年。

五是资本金管理制度,投资金融的企业,多个投资人合作,订立合约,载入“万金账”。投资人的资本金一次交足,列为“正本”;另外设立“护本”: (1) 股东和顶身股职员分红中提取一定比例,

(2) 股东存款“护本”计息不分红,是票号的风险基金,从而保证了票号的资本充足率。六是银行密押制度,为了异地汇款所用汇票的真实而不发生假票伪票冒领款项,票号创造了严密的密押制度:(1) 汇票一律使用总号统一印制的汇票,计数管理;(2) 汇票内加“水印”; (3) 专人书写,字体在总号和各分号预留备案;(4) 汇票需要加盖6枚印鉴 抬头章、押款章、落地章、防伪章、套字章、骑缝章等;(5) 汇款金额、时间设有金额暗号、月暗号、日暗号、自暗号。七是金融稽核制度,如图所示,山西票号在财务核算的协调上,以经济活动为基础,按会计核算程序,分别进缴表(收支表)和存该表(资产负债表)两个方面进行核算,然后“合龙门”。如果两表不能合拢,说明核算过程有问题,就要查找原因。这是中国早期的复式记账,又是金融稽核,以此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无误。



八是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首先,对新员工实行学徒制,需要通过笔试、面试、铺保、吃苦精神考核等程序,然后成为学徒,期限三年,中途认为不合格可以辞退。利用宗法关系,所雇职员,一律山西中区人,他省人一律不得援用。所用人员都是有身份的当地人引荐,殷实商铺担保。企业内部定期进行人事考核,德能勤绩优秀者增加身股,给号内造成损失者降低身股,甚至开除出号。顶有人身股的职员,每年发给“应支”和“津贴”,应支在分配红利时扣除,津贴则是每年出账。大掌柜人身股1股,津贴相当于每年1000元银元。应支与津贴大体上各半。没有身股的职员,发

给薪金，每年银元一二百元。平时食宿费用一律由号上支付。职工遇有婚丧大事，掌柜同事照常随礼，并派人贺吊。掌柜身故，享受8年应支、津贴和红利；未任掌柜而身股一股者享受7年，身股不足1股者享受6年，身股六七厘者享受5年，身股四五厘者享受4年，身股三四厘者享受3年，身股一二厘者享受2年。已故职员所遗子弟才能良好可以入号当学徒，愿意到别号就业者，亦可以代为介绍和担保。号内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措施有：（1）号内人事由总号大掌柜安排，财东不得举荐人位，干预人事。（2）财东平时不得在号内食宿、借钱或指使号内人员为自己办事。（3）大掌柜巡视分号，各分号人位不宜、同人不端、手续不合、市面情形变迁诸事，可立即处置。（4）各分号不准买空卖空、囤积货物，节外生枝。（5）职员不准在外巨数支使，不准私自捐物，不准就外厚道，不准私代亲族，不准私行囤积放人名贷款，不准奢侈浪费，不准侵袭号中积蓄，不准花酒赌博自堕品行，不准吸食鸦片，不准亲友浮挪暂借，不准向财东和掌柜送礼，不准到财东和掌柜家闲坐，不准到小号串门，狄友之间不准互相送礼；下班归里不准私先回家，后到柜上汇报；等等。严格的内控制度杜绝了票号内部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sup>⑤</sup>

#### 第五，金融机构开始为政府融资。

清代后期，由于清政府财政恶化，捐纳筹饷是一项扩大财政收入的来源。山西票号发展成为清王朝的财政支柱。一是充当为清政府捐纳筹饷的办事机构，当时规定捐官人纳银，在省则交省库，在京则交户部，省库缴户部或其他用款地点，亦由票号办理，票号成了清政府财政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捐纳筹款的办事机构。二是汇兑公款解缴税收，本来公款上解，全系押运现银，主张由票号汇兑公款的理由是：（1）农民运动使道路不靖，汇兑比

解现安全；(2)解现费用昂贵，汇兑相对费用低廉；(3)南省款项由水运上解经天津入京须支付海运保险费，保费大大超过汇兑时的汇水，又有海盜威胁；(4)地方税款所收银两成色大多不佳，不能上解，就地熔炼加工，又增开支，款项必有亏空(5)由于地方税款往往不能按时收讫，常常不能准时起解，不得不向票号借贷，票号只同意借垫汇兑，不借现银，只得借垫汇兑。故咸同以后，装鞘解现日少，由票号汇兑日增。据不完全统计，从1865年到1893年，鲁、赣、湘、鄂、川、晋、浙、苏、皖、滇、黔各省及江海、粤海、闽海、浙海、瓯海、江汉、淮安各关通过票号汇兑公款达15870余万两，1862年为10万两，1893年扩大为525万两，32年增长到52倍半。三是为各省关借垫京饷协饷，解救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急。中央政府经费及各种专用款项，诸如‘西征薪饷’（镇压西北回民起义的费用）、伊犁协饷、乌鲁木齐月饷、奉省捕盜经费等等，本由户部指派各省关将税款直解用款地点。但因各省关收入困难，用款单位则“急如星火”，各省关不得不向票号借款汇解。据部分清档统计，粤海关从同治三年(1864)到光绪十六年(1890)先后请协成乾、志成信、谦吉升、元丰玖、新泰厚借垫清廷指派‘西征’军费、洋务经费等款项142万两。其他如闽海、浙海、淮安、太平各关与广东、福建、四川等省，均大量由票号借垫财政款项。光绪十年(1884)福州将军兼闽海关负责人穆图善给皇帝的奏折中所说：“历年所以无误饷款者，全赖各号商通挪汇解。”又如云南省历年镇压乌索、景东、开化、镇雄、宾川、邓川、宁州及腾越、顺之、永昌各处少数民族起义‘紧急军需，刻不容缓，先后向各商号借用银39.81万两，填给库收，令付各省分拨归还’。滇省库藏空虚，住特此商号二三家(指天顺祥、云丰泰、乾盛亨票号)随时通融，稍免溃

之忧。’<sup>④</sup>左宗棠说，从同治五年(1866)到光绪六年(1880)的十四年中，左军在湖北、上海、陕西向票号借款 832.373 万两，支付票号利息 49.9591 万两。<sup>⑤</sup>

表 1 1865—1893 年山西票号为部分省关汇款和垫汇情况<sup>⑥</sup>

| 省关  | 汇款总金额   | 其中垫汇金额  | %     |
|-----|---------|---------|-------|
| 广东省 | 9396706 | 4245561 | 45.18 |
| 粤海关 | 6607553 | 4539947 | 68.71 |
| 福建省 | 8552202 | 3521645 | 41.18 |
| 闽海关 | 1033963 | 295000  | 28.53 |
| 浙海关 | 125781  | 50000   | 39.75 |
| 淮安关 | 45000   | 14000   | 31.11 |
| 浙江省 | 2197591 | 230000  | 10.47 |

四是为清政筹措、汇兑抵还外债，据清档有关资料记载，阜康票号财东胡光墉为清政府左宗棠军队镇压捻军和回民起义，向怡和洋行、丽如银行等外国商人借款，从同治六年(1867)到光绪七年(1881)先后六次，第一次 120 万两，第二次 100 万两，第三次 300 万两，第四次 500 万两，第五次 175 万两，第六次 400 万两，共计 1595 万两，均在上海办妥，由票号汇往山西运城或西安，转左宗棠军队提用。所借款项，以海关税作抵，仍由票号经办将各海关税收汇往上海外国银行还本付息。<sup>⑦</sup>五是代理部分省关的财政金库，票号代理财政金库最初仅仅是少数省关，以后互相效尤，大多交由票号代理。当时《申报》评论说：“无论交库，交内务府、督抚委员起解，皆改现银为款票，到京之后，实银上兑或嫌不便，或银未备足，亦只以汇票交纳，几令商人掌库藏之盈亏矣。”<sup>⑧</sup>六是直接为政府融通资金，据档案记载：“倭韩事起，征兵构械，需款浩繁。本年(1894)八月间，当经臣部(户部)

解派司员,向京城银号、票号借银一百万两,备充饷需”。<sup>⑧</sup>接着户部又要各省息借商款,解部备用,并订有《息借商款章程》,汉口日升昌票号曾为湖北省提供借款 140 万两。<sup>⑨</sup>广州源丰润也为政府提供借款 10 万两。<sup>⑩</sup>在江西,这种借款“随收随交蔚长厚、天顺祥两汇票号汇数存储,另立清折计数”,听候藩台文批,发交该二号汇解。<sup>⑪</sup>七是承办“四国借款”还本付息,《马关条约》签订后,对日赔款 2 亿两,接着又增加赎辽费 3000 万两,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尚不足 8900 万两。为筹还赔款,被迫三次举借外债,第一次向俄、法借款 4 亿法郎,折合白银 9800 余万两,第二次向英、德借款 1600 万英镑,折合白银 9700 余万两,均以海关税收担保,第三次是英德续借款 1600 万英镑,因汇价变动,折合白银 11200 余万两,以苏州、松沪、九江、浙东货厘及宜昌、鄂岸盐厘担保。四国借款每年计还本付息 1200 万两,加上清政府的其他外国借款还本付息和开支,全国财政支出每年要增加 2000 余万两。户部只得将每年所增开支,按省分摊,由各省筹款,不管是用盐斤加价还是地丁货厘附加等,必须按时将白银汇往上海还债,由几家票号包揽了各省债款汇兑 四川省由协同庆、天顺祥票号包揽,云南省由同庆丰、天顺祥包揽,广东省由协同庆票号包揽,广西省由百川通票号包揽,浙江省由杨源丰、源丰润票号包揽,安徽省由合盛元票号包揽,江西省由蔚盛长票号包揽,湖南省由乾盛亨、协同庆、蔚泰厚、百川通票号包揽,陕西省由协同庆包揽票号,福建省由蔚泰厚、源丰润票号包揽,河南省由蔚盛长、新泰厚、日升昌票号包揽,山西省由合盛元、蔚盛长、日升昌、协成乾票号包揽。八是认购和推销“昭信股票”,1898 年,清政府又以盐税担保,发行“昭信股票”,规定认购 10 两以上者给予奖励。清政府把办理股票推销业务的任务,交给



了票号和几家满族人开办的钱庄。其中票号是百川通、新泰厚、志一堂(志成信)、存义公、永隆泰 5 家和恒和、恒典、恒利、恒源 4 家钱庄。当时在京城 的 48 家票号,每家认购股票 1 万两,共计 48 万两。<sup>⑨</sup>由于流弊太多,社会抨击,被迫在同年停止了这种股票的发行。九是庚子事变中承办皇帝太后西逃财政事务,慈禧太后与光绪帝逃出北京,亡命西安,经太原时住山西巡抚衙门,慈禧宴请驻太原各票号经理,并请求借款。大德恒票号太原贾继英带头,慷慨应允借银四十万两,事后贾继英被召入京,赐穿黄马褂。十是承办庚子赔款的借垫汇解任务,1901 年 9 月,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签订了卖国投降的《辛丑条约》,规定付给各国战争赔款白银 45000 万两,年息四厘,分 39 年还清,本息共计 98223 万两。清政府为支付赔款,除从国家财政收入中腾挪出一部分款项外,其余则全部摊派各省,要求各省按年分月汇解上海集中,以便交付外国侵略者。庞大的赔款汇解、垫借汇兑,全部由票号承办,由驻上海的票号集中交付汇丰银行、德华银行、华俄道胜银行、法兰西银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等外国在华银行,转往外国侵略者手中。

表 2 1894—1911 年票号承汇各省关公款情况<sup>⑩</sup>

|     |            |     |           |
|-----|------------|-----|-----------|
| 山东省 | 197000 两   | 江西省 | 5586509 两 |
| 湖南省 | 4583686 两  | 福建省 | 1223200 两 |
| 广东省 | 17633782 两 | 湖北省 | 8114672 两 |
| 四川省 | 28618194 两 | 山西省 | 3217926 两 |
| 江苏省 | 2184156 两  | 安徽省 | 8724364 两 |
| 浙江省 | 16545569 两 | 江海关 | 1557777 两 |
| 粤海关 | 12358814 两 | 江汉关 | 97000 两   |
| 闽海关 | 7164076 两  | 浙海关 | 1228311 两 |